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諺

溫紹鈞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15號、113年度偵字第143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溫紹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拾壹張沒收。

犯罪事實

一、李宗諺於民國113年9月初，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成」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非本案起訴範圍，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由李宗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約定每筆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嗣李宗諺、「阿成」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自113年8月間起，與丙○○及丁○○以LINE聯繫，並分別向丙○○及丁○○佯稱可透過投資虛擬貨幣及股票獲利等語，並要求渠等將投資款項交付予前來收取之人員，致丙○○及丁○○均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現金之時間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李宗諺列印「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另簽

署李宗諺姓名。嗣由丁○○於113年9月16日16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場，交付現金10萬元予依指示前來收取款項之李宗諺，丙○○則於同日17時33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0號之統一超商暘明門市，交付現金48萬元與李宗諺，李宗諺並於收款時交付上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與丙○○及丁○○，再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其等人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溫紹鈞於113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非本案起訴範圍，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由溫紹鈞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約定每月可獲取8萬至10萬元不等之報酬。嗣溫紹鈞及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以前述方式詐騙丙○○及丁○○，致丙○○及丁○○均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交付現金之時間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溫紹鈞列印「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另簽署自己之姓名。嗣由丁○○於113年9月19日19時17分許，在嘉義縣○○市○○里○○00000號統一超商麻太門市，交付現金10萬元與依指示前來收取款項之溫紹鈞，丙○○則於同日19時55分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0號之統一超商暘明門市，交付現金30萬元予溫紹鈞，溫紹鈞並於收款時交付上開「代購數位資產契約」予丙○○及丁○○，再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其等人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三、案經丙○○及丁○○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01 規定甚明。查被告李宗諺、溫紹鈞及檢察官在本院就以下本
02 判決引用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46至50頁），
03 本院審酌卷附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04 不當，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且經本院於
05 審理時逐一提示予當事人表示意見，而認上開證據資料合於
0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因而均具證據能力。至其餘憑
07 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08 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9 二、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依指示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先依
10 指示列印「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後簽署自己之姓名交付告訴
11 人丙○○及丁○○，另向告訴人2人收取現金後，再依指示
12 交付他人或放置指定地點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
13 洗錢之犯行，均辯稱：其並不知道是詐騙，僅係找工作去收
14 取現金而已等語。經查：

15 （一）證人即告訴人2人因上開事實受詐騙而於前開時間、地點
16 分別交付前開現金給被告2人，被告2人並交付「代購數位
17 資產契約」給證人2人等節，經被告2人自陳在卷，核與證
18 人2人在警詢指述相符（警卷第55至59頁、第66至68頁、
19 第96至103頁）。本案復有證人丙○○提出之虛擬貨幣交
20 易明細截圖16張、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8張、
21 虛擬貨幣操作說明截圖1張、113年9月16日代購數位資產
22 契約翻拍照片2張、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之簡訊截圖1張、證
23 人丁○○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76張、詐欺
24 APP截圖5張、113年9月16日、同月19日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25 翻拍照片共4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2月18日
26 刑紋字第1136154873號鑑定書、同月16日刑紋字第113615
27 3407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警卷第83至91頁、第94至9
28 5頁、第116至125頁；偵字第14310號卷第105至119頁、第
29 123至131頁），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30 （二）詐欺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指派俗稱
31 「車手」之人提領或面交詐得款項，並轉交款項以取得犯

01 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
02 來源，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
03 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
04 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
05 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他人代為領取、收取並轉交款
06 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受託取款者就該
07 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
08 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
09 代為提領、轉交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
10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來
11 源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2人為本案行為時
12 均已成年，而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
13 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而依據一
14 般社會生活經驗，若為一般正當營運之公司，關於應徵聘
15 用、收款入帳等均須依循一定程序，被告李宗諺在警偵及
16 本院均稱：本案之工作是在網路看到之徵才廣告，其就去
17 面試，對方提供非徵才廣告上原所徵求之工作內容工作，
18 表示要收錢、簽合約，薪水比較高，並且北、中、南都有
19 跑，後來有一位自稱「阿成」之人來其住處找其，並跟其
20 確認工作內容，但其不知道「阿成」之真實姓名年籍資
21 料，僅跟其說是在一家幣商上班，但公司名稱其忘記了，
22 「阿成」之職位為何其也不知道，其更沒有固定工作地
23 點，也沒有其他同事等語（警卷第6頁；偵字第13915號卷
24 第207頁；本院卷第51至52頁）。被告溫紹鈞則供稱：其
25 係在網路上找到外務員工作，月薪8萬元至10萬元，其僅
26 係在網路上填表單，對方主動跟其聯絡，稱係一個交易
27 所，其僅要負責到指定地點兌換虛擬貨幣，僅有視訊面
28 試，但其不清楚跟其聯絡之人職位為何，此工作需要開車
29 跑北、中、南不同地方，其沒有對方之任何真實姓名或聯
30 絡資料等語（警卷第31至32頁、第37頁；偵字第13915號
31 卷第215頁；本院卷第54至56頁）。已可徵被告2人對於跟

01 其2人聯繫之人實屬不甚熟識，被告溫紹鈞更與對方素未
02 謀面，並且2人對公司經營相關事宜均不了解，自均不具
03 任何信任基礎。又參諸其2人所述，其等人過去工作經驗
04 實毫無虛擬貨幣交易知識之背景或經驗，竟僅須依不明人
05 士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收款行為，即可輕易獲取報酬，對
06 上開可疑情節，被告2人應得察覺有異。

07 (三) 佐以被告2人之收款、交款模式，均係依指示特地從北部
08 至嘉義本案案發地，並且收款完成後，都會在半小時至1
09 小時內交給他人，依照被告溫紹鈞所述甚尚會將款項交付
10 給不同之人（偵字第13915號卷第209頁、第215至217頁；
11 本院卷第53頁、第56至57頁）。然大筆現金往來本可藉由
12 銀行匯兌方式完成，並且避免在大筆現金中含有假鈔而未
13 能及時察覺，亦能保障雙方保有交易明細確認金錢往來，
14 惟被告2人卻分別獨自從臺北地區特地開車前往嘉義，而
15 欲在停車場或統一超商收取10萬元至高達48萬元之大筆款
16 項，並且收取大筆現金後，立刻要將款項交付指示之人，
17 甚至北、中、南都要特地去收款，此節實均與一般合法公
18 司營運之模式有所不符，被告2人對其等所為係共同詐
19 欺、不法收受詐欺所得犯罪等情自難諉為不知。

20 (四) 況且，依照被告2人上開所述，從事其等人所稱之工作均
21 尚未達1個月，並且對於對方之相關真實姓名年籍、聯絡
22 方式均不了解，則顯與對方均不具有任何高度信賴關係，
23 則實殊難想像會有任何老闆願冒有風險而讓新進員工收取
24 10萬元以上之高額之現金，而不擔心該新進員工捲款失去
25 聯繫，是亦足徵被告2人係與其等人各自接觸、聯繫之人
26 及各收取現金者間，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7 意聯絡，始會彼此信賴而由被告2人出面收取現金而不擔
28 心被告2人將現金私自挪用。

29 (五) 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不論自取得供
30 被害人匯款或轉帳之金融帳戶資料，或對被害人施行詐
31 術、由車手於該帳戶內提領款項或向被害人面交取得詐得

01 款項，再交付其餘成員分贓等各階段，需由多人縝密分工
02 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
03 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
04 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告2人之
05 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識。而本案
06 中，承前開證人2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
07 圖，與證人2人聯繫之人均在對話中直接向證人2人表示
08 「會確認外務時間」或告知「外務目前位置及車牌號碼」
09 等內容，顯可掌握被告2人之動向，參以除分別詐騙證人2
10 人之人外，就被告李宗諺外，尚有「阿成」與被告李宗諺
11 共同為之；而被告溫紹鈞部分，除詐騙證人2人之人外，
12 尚有向被告溫紹鈞收取現金之不同人共同為之，是客觀上
13 被告2人各自所參與之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且係以
14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
15 被告2人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受指示收款、交款之工作，
16 被告2人顯可知該詐欺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3人以上之結
17 構，其2人猶分別聽從「阿成」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8 指示參與取款行為以獲取報酬，主觀上當亦有參與犯罪組
19 織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20 (六) 被告2人固以前詞置辯，並均稱因為對方知悉自己住處在
21 哪，所以才不怕其2人將所領現金拿走等語。惟被告李宗
22 諺在警詢坦承擔任車手（警卷第9頁）；被告2人在偵查中
23 則對於本案所涉犯罪均表示認罪（偵字第13915號卷第209
24 頁、第217頁）。卻在本院審理時改口否認犯罪，其2人前
25 後態度有所矛盾，則被告2人在本院所述是否採信，已有
26 可疑。又被告2人所稱之應徵工作及工作內容情節實不合
27 常情難以採信，承如上述。而被告2人領取大筆現金後，
28 縱與其2人聯繫之人均知悉被告2人之年籍資料、地址，被
29 告2人仍可能持高額現金離開原先居住位置而讓他人難以
30 找到，是自無從單以此為對被告2人有利之認定。

31 (七) 綜上所述，被告2人空言辯稱係求職遭詐騙均難採信，本

01 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02 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7 (二) 被告李宗諺與「阿成」等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溫紹鈞與
08 其聯繫之成員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 被告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及洗錢行為間，
11 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斷。又本案被告2人2次所為，
13 告訴人不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14 (四) 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為圖不法利
15 益，無視國家大力查緝詐欺集團，加入詐欺集團並均擔任
16 取款車手工作，致使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2人
17 所為顯屬非當；復考量被告2人在集團之角色均為車手，
18 為集團後端之角色，較車手頭、收水或其餘更接近核心之
19 人相較所應負之責任應較輕；暨兼衡其2人在本院自陳之
20 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2人除本案外，均尚有其他刑
22 事案件，故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23 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至公訴人雖具體請求
24 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然本案被告2人所領取之款項非高，
25 故認主文所示之刑已足以彰顯被告2人本案所為，附此敘
26 明。

27 四、沒收：

28 (一) 被告李宗諺在本案共獲取4,000元報酬，此經被告李宗諺
29 供陳在卷（本院卷第45頁），為本案犯罪所得，自應依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31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而被告溫紹

01 鈞在本案計算報酬方式係以月結而尚未收到報酬等節，此
02 經被告溫紹鈞自陳在卷（本院卷第57頁），復卷內亦無其
03 餘證據證明其已收取犯罪所得，自不予宣告沒收。

04 （二）又扣案「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1張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05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07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8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
09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0 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廖婉君

23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